

005767

包头市地方志丛书

# 包头市财政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包头市地方志丛书

# 包头市财政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B3084

责任编辑:陈利保

封面设计:南 丁

## 包头市财政志

《包头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编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内蒙古科技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75 字数:300 千 插页:17

1997 年 3 月第一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ISBN 7—204—03334—5/K·258 每册:48.00 元

# 《包头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赵银拴			
主	任	王成久			
副	主	王庆桂	朝格图		
委	员	张高明	王 琨	白子荣	白纪忠
		刘素梅	谷玉芬	杨立新	罗华人
		张海林	张建刚	苗 生	贾 恭
		郭雨生			

## 编纂人员名单

总	审	张高明	
主	编	罗华人	
副	主	于泽光	
编	辑	强月珍	黄揆一
摄	影	张延民	刘世东
图	表	赵晓飞	
设	计		

# 《包头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	赵银拴			
主	任	王成久			
副	主	王庆桂	朝格图		
委	员	张高明	王 琨	白子荣	白纪忠
		刘素梅	谷玉芬	杨立新	罗华人
		张海林	张建刚	苗 生	贾 恭
		郭雨生			

## 编纂人员名单

总	审	张高明	
主	编	罗华人	
副	主	于泽光	
编	辑	强月珍	黄揆一
摄	影	张延民	刘世东
图	表	赵晓飞	
设	计		

## 序 言

盛世修志,为中华民族悠久历史传统。当今中华大地,亿万人民正在掀起“两个文明”建设的高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一个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在中华大地勃然而起。政通人和、百业振兴、躬逢盛世,用新观点、新方法编写地方财政专业新志书,借以总结历史经验,扬长避短,鉴往知来,对研究包头市的财政经济的历史和现状,推动发展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四化”建设大有益处。我们正是从这<sup>多</sup>意义与目的出发,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本着尊重历史、详近略远、详独略同、求真存实的原则,记述了包头市财政近七十年所走过的路,既有传统的经验,又有应记取的教训,总之,它客观地反映了包头市财政工作的发展与变革,也体现了社会主义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无比优越性。

志书的编纂,曾得到了财政厅修志办、市志<sup>史</sup>办的指导,以及各区旗县财政部门的支持与协助。经过历时五载的辛勤耕耘和多方努力,第一部《包头市财政志》终于问世了。它既正确地继承了传统体例,又在篇章设置方面有新探索。主体明确,脉络清楚,繁简有度。它是一部具有可读性、可查

性、可鉴性的史料书。

志书在编纂过程中,几位多年战斗在财政战线上的老同志,克服诸多困难,以严谨负责的精神,对历史资料进行挖掘、加工、考证、分析和缜密筛选,呕心沥血,几经易稿,方笔削成书,付出了艰辛劳动。藉此之机,向他们表示诚挚地慰问和衷心地感谢。

王德珍

王德珍

1996年12月

## 凡 例

一、《包头市财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包头市财政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断限：上限自 1926 年起，下限至 1990 年末。

三、币制：本志一律以所述事其年代之本位币为准。1950 年后均为人民币（新币）。

四、纪年通用公元纪年。志中××年代均指 20 世纪××年代，“建国前”、“建国后”分别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五、本志编纂，采用横排竖写的方式；取事以详近略远，详特略同为原则，着重记述历史之本貌。

六、本志除“概述”采取有叙有议和“大事记”以时系事外，其余皆用记叙文体，叙而不论，寓褒贬于记述中。

七、本志中计量单位，悉用当时的计量单位。用字和数字的书写，分别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简化字总表》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 7 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八、所用专业术语、名词、名称均系财政部门通常在行文中采用的。例如：“控购”、“冻结存款”、“小钱柜”等。

九、本志设章、节、目 3 层,以章、节为主体结构,篇首设概述、大事记,篇末设附录及编纂始末。

十、本市所辖区旗县的简称:土默特右旗——土右;白云鄂博矿区——白云;石拐沟矿区——石拐;昆都仑区——昆区。

十一、对建国后的历次政治运动涉及财政部门的,不专设章、节,在志中分散记述。

# 目 录

序 言 .....	( 1 )
凡 例 .....	( 1 )
概 述 .....	( 1 )
大事记 .....	(10)
第一章 财政机构 .....	(35)
第一节 市局 .....	(35)
第二节 旗县区 .....	(56)
第三节 事业单位 .....	(63)
第二章 财政体制 .....	(67)
第一节 统收统支 .....	(67)
第二节 分灶吃饭 .....	(76)
第三章 财政收支 .....	(83)
第一节 财政收入 .....	(83)
第二节 财政支出 .....	(103)
第四章 预算会计 .....	(117)
第一节 总预算 .....	(117)
第二节 总决算 .....	(132)
第三节 总预算会计 .....	(140)
第四节 地方金库 .....	(144)
第五节 单位会计 .....	(150)

<b>第五章 企业财务</b> .....	(155)
第一节 资金管理.....	(155)
第二节 经营效益.....	(165)
第三节 利润分配.....	(175)
<b>第六章 农业财务</b> .....	(183)
第一节 农业事业.....	(183)
第二节 农垦企业财务.....	(200)
第三节 支援集体经济.....	(205)
<b>第七章 行政事业财务</b> .....	(211)
第一节 财务体制.....	(211)
第二节 行政经费.....	(215)
第三节 教育事业费.....	(241)
第四节 卫生事业费.....	(245)
<b>第八章 农牧业税</b> .....	(255)
第一节 农业税.....	(255)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	(270)
第三节 牧业税.....	(273)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277)
<b>第九章 预算外资金</b> .....	(281)
第一节 收支.....	(281)
第二节 管理.....	(288)
<b>第十章 财政监督</b> .....	(297)
第一节 监督检查.....	(297)
第二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303)
<b>第十一章 财政信用</b> .....	(309)

---

第一节 公债 国库券.....	(309)
第二节 财政有偿资金.....	(314)
第三节 专项周转金.....	(316)
<b>第十二章 科研 信息 学会.....</b>	<b>(321)</b>
第一节 科研 信息.....	(321)
第二节 学会.....	(325)
第三节 会计队伍建设.....	(331)
 <b>附录</b>	
一 历任局长简介.....	(335)
二 批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 意见的通知.....	(339)
三 关于对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进行全面 “财政专户储存”的通知.....	(344)
四 包头市首届会计知识大赛办法.....	(349)
五 包头市首届会计知识大赛获奖名单.....	(353)
六 包头市参加自治区首届会计知识大赛 代表队名单.....	(354)
七 关于贯彻“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 .....	(355)
八 关于同意出版《包头市财政志》的批复.....	(360)
 编纂始末.....	 (361)

## 概 述

包头市是内蒙古自治区的直辖市，是一个新兴的工业城市，地处内蒙古自治区西部，北靠阴山山脉，南临黄河，西连河套平原，东接土默川。总面积 9 991 平方公里，全市人口 118 万。

清末民初，包头镇成为我国西北地区商品集散地，1926 年包头改镇为县，县公署设统捐局征收各项税捐，在军阀混战局势动荡情况下，税捐收入均悉数上缴，以供军队粮饷。

北伐战争后，政局日趋安定，绥远省着手整顿财政。建立县财政机关，统一管理地方财政收支。按照规定，征收之税捐分为国家和地方两部，将关税、印花税、烟酒费税、垦荒地价、火车货捐、邮包货捐、矿产所得税、卷烟吸户捐皆划为国家税。此外，如过载捐、驼畜绒毛特捐、盐食户捐各项税捐附加以及包头盐商报效军事费、土默特公署应解军政费或原为军饷而设或向系指充军费亦统一并为国家收入。地方所收捐款，名目达 50 余种，繁杂重复，紊乱已极，且各机关自收自支，结果财政局所收无几，仅够维持县党政警团部分经费开支。

1930 年，绥远省政府拟定县财政局组织规程，强调县地方财政收支各款均由财政局统收统支，并实行收支预算决算制度，县地方收支预算经省府审核施行，预算审定后无

论发生任何需要,非经省府批准,不得再行增加负担。对于县地方征收税捐名目繁杂,指率苛细问题也提出整齐划一意见,由过去 50 余种减到 19 种。1931 年度包头地方财政征收税捐额为 55 725 银元,1932 年度征收额为 62 018 银元,1933 年度征收额为 69 976 银元,1934 年度征收额为 105 275 银元。征收数额较大的有护路车驼捐、河路船筏捐、还有妓捐和烟斗捐,反映出当时包头商品集散水旱码头和消费城镇的经济状况。

1937 年“七·七”事变后,包头沦为日伪统治区,日本帝国主义者为维持其侵略战争,横征暴敛,大肆进行经济掠夺,实行苛捐杂税多达数十种,征收渠道五花八门,工商各业不堪重负,致使大批商号破产倒闭。伪蒙疆政府还强制农民利用良田种植鸦片,每年从中征收税款数万银元。在日伪统治 8 年中,包头经济遭受到严重摧残,县地方财政入不敷出,赤字连年。

日寇投降后,包头地区市县并存,包头市和包头县分别设立单独财政机构。当时财政收入主要有田赋收入、税课收入、惩罚及赔偿收入和其它收入。财政支出包括政权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教育文化支出、经济建设支出、保安及警察支出、公务员退休及抚恤支出、协助及补助支出、其它支出和第二预备金。由于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包头在抗战时期造成的经济衰退现象一直未能得到恢复,财政状况相当困难,据绥远省有关统计资料表明,1947 年包头市财政收支在全省所辖 3 市 22 个县中排列第 10 位,包头县排列第 18 位。和平解放前夕,市场物价飞涨,货币严重贬值,财政预算难

以控制,收支均以银元计算,公务人员俸薪则发放粮食布匹实物。因社会动乱,经济萧条,在财政收入中,课税收入仅占到20%。在财政支出中,经济建设费支出已无分文,公立学校、医院的经费仅占总支出的5%。除维持党政警团经费开支以外,区乡保甲得不到足够经费,任意浮摊乱派,人民群众负担更为加重。

1949年9月19日,绥远省和平起义,包头市人民政权建立,建立起人民的新财政。40年来,包头财政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而不断壮大,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几经波折,有着深刻的经验及教训。

解放初,包头社会治安很不稳定,财政经济面临较多困难。在人民政府领导下,财政部门积极参与各项经济恢复工作,扶持国营商商业,打击私营商业投机活动,消除长期存在的通货膨胀,稳定市场物价。按照全国统一财政,统一金融的原则,清理整顿所有国家资产,统一管理地方各项收支。省财政厅对市财政实行统收统支,市财政为预算单位,除地方自筹经费(附加)不列入省级预算外,一切收入上交,所需经费由厅下拨,月终据实报销。1950年市财政收入138.8万元,财政支出60.2万元,在收入少开支紧的情况下,适当安排资金,整修城市道路、防洪排水设施、安装路灯等,以方便人民生活。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包头市财政部门贯彻“整顿收入、节约支出”的原则,以量入为出与量出为入相结合的方针,根据当地必须举办的事业与人民负担能力,努力组织收入,保证必须支出,反对铺张浪费。为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需

要,加强财政职工队伍建设和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建设,学习掌握经济建设财务管理知识,为供给财政向建设财政迈进奠定基础。三年恢复期内,财政收入为 757.6 万元,财政支出为 368.5 万元,为国家积累了一定的建设资金。

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后,包头被列为重工业建设基地。财政部门坚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经济工作总方针,把支持经济建设列为财政工作中心任务。“一五”时期经济建设费支出占财政总支出比重,由三年恢复期的 32% 增长到 72%,提高 40 个百分点。投资重点,主要为包钢、包头糖厂、内蒙古第一、二机械制造厂等重点项目服务配套的轻纺、食品、建材、机械维修等地方中小型工业。到“一五”末期,市属工业企业已达到 37 户,比 1953 年增加 31 户,全市的工业总产值达到 12 501 万元,比 1953 年增长 25 倍。新兴工业城市的出现,改变了过去的经济结构,国营工商企业税利,成为国家财政主要财源。1957 年全市财政收入达 3 千万元,是 1953 年的 10 倍。内蒙古自治区在“一五”时期对市财政实行“核定收支、分级管理”体制,财政收入分为国家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两大类,初步划定市级财政收支范围,地方机动财力也随之逐年增多。5 年内财政收入除留用地方外,净上交自治区 1 536 万元。

1958 年“大跃进”,经济建设一度发展很快,市财政收支增长幅度较大,但“左”倾思潮泛滥,浮夸成风,使经济工作违背了客观规律。财政部门在“多收入、多支出、多建设”的口号下,大搞突击收入,“放卫星”,使本来已经定的很高的收入指标,一跃再跃,形成寅吃卯粮,致使财政形成虚收

实支。三年“大跃进”中，财政收入共 22 842 万元，财政支出共 30 686 万元。财政支出结构中基本建设支出占财政总支出比重上升到 70%，形成基建挤生产、生产挤生活、积累与消费比例失调。不顾财力盲目上马，急于求成的错误，迫使许多建设项目停建下马，造成严重损失。仅财政补贴两家小型冶炼厂亏损即达 1 369 万元。在三年“大跃进”中，各企业第一次清仓查库处理流动资产三项损失金额达 1 439 万元。

为克服“大跃进”时期造成的经济困难，1961 年国家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财政部门认真参与各项调整工作，大力压缩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对一些亏损企业实行“关、停、并、转”，精简职工和压缩城市人口。同时纠正财政管理体制上放权过多和财政收支虚假浮夸做法，尤其是在紧缩财政开支、控制货币投放和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等方面进行大量工作，取得切实成效。1961~1963 年全市财政收入共 14 668 万元，财政支出共 9 312 万元，经过几年认真调整，包头财政经济开始全面好转，出现工业增产、农业丰收、市场繁荣、财政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

1966 年开始“文化大革命”运动，国民经济再度陷入困境，受其冲击影响，不少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经营亏损剧增，财政机构瘫痪，无法正常行使职能，各项规章制度被视为“关、卡、压”而横遭批判，从而出现收支无计划、成本无核算、管理无章程的混乱局面。十年“文革”运动，阻碍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也是财政工作受挫最大的时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国民经济重新